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6）沪03民初23号

本院于2026年10月10日立案受理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与被告临沂万嘉商贸有限公司、山东悦农食品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七条规定，依法可以提起诉讼的其他主体可以在一审开庭前向本院申请参加诉讼。准许参加诉讼的，列为共同原告；逾期申请的，不予准许。

联系人：鲍韵雯，民庭审判员

联系电话：021-58951988-66101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年波路88号

特此公告。

附：民事起诉状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四日

民事起诉状

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18 楼

负责人：方惠萍，职务：主任

被告一：临沂万嘉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12MA3P66UG64

法定代表人：邱德阁

住所地：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与涑河北街交汇处致远新天地 6C 栋 301 室

被告二：山东悦农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MA3ETGAF3H

法定代表人：孙连地

住所地：山东省枣庄高新区光明大道 X6777 号

被告一、被告二合称“被告方”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方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2.请求判令被告方连续五日在国家级媒体的醒目位置及原告微信公众号平台登载道歉信（国家级媒体由原告指定，道歉信内容需经原告审核）；

3.请求判令被告方支付赔偿金 6,082.52 元（具体计算方法为，淘宝平台销售额 10,096.1 元+京东平台销售额 20,316.5 元=30,412.6 元×20%=6,082.52 元）；

4.请求判令被告方承担原告支出的律师费9,000元、公证费7,500元、购买检测产品支出98.08元、检测费5,000元和电子存证费用50元等费用；

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系法定的对商品和服务进行社会监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公益性组织，依法享有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之权利。被告一系“云山半”燕麦麸皮产品（以下简称“案涉产品”）委托商，被告二系案涉产品生产商，被告方委托生产的案涉产品通过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公开销售。

近年来，凭借“高纤、饱腹、控糖”等健康优势，燕麦类产品迅速成为消费者的热门选择。但市面上燕麦类产品品质良莠不齐，为此，原告联合上海市食品工业研究所对电商平台上热销的18款燕麦类产品开展检测，重点关注总膳食纤维等关键指标。检测结果显示，案涉产品的燕麦麸皮含量标示值最高，但实测值很低，差距非常大。为避免检测偏差，原告于2026年2月27日在淘宝平台、京东平台分别公证购买了三件案涉产品（合计六件），并委托上海市食品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对购买的案涉产品进行成分复检，上述过程由上海市卢湾公证处予以公证。两份检测结果均显示，案涉产品膳食纤维的含量不足13g/100g，显著低于标示值33g/100g。

2026年2月25日，原告向被告发函进行约谈，要求被告于2026年3月5日参加约谈会，说明虚标行为的理由。因3月5日被告方未参与约谈会，原告于3月9日将案涉产品虚标膳食纤维含量的情况在“上海市消保委”微信公众号进行发布。3月10日，被告方才主动与原告进行联系，并参加了3月18日的第二次约谈会。会上原告要求被告方对案涉产品进行下架处理、一个月内对消费者进行退赔并对全系列产品自查自纠等，被告方亦同意配合进行整改。3月23日，被告一通过微信向原告发送了盖有“临沂万嘉商贸有限公司”公章的《承诺书》，承诺：（1）对案涉产品进行下架并报废未售库存50罐；（2）对近两年来购买案涉产品的消费者启动退一赔三；（3）对剩余批次产品进行重新送检并更正营养成分标注；（4）对全系列产品进行自查自纠，对有风险的产品进行下架整改。

上述承诺事项应当于4月22日前完成。然而，被告方不仅未在承诺时间内落实上述工作，还对原告的监督行为持续推诿、拖延，甚至最后彻底失联。3月30日，原告向淘宝、京东等平台出具了《协查函》，要求平台协助提供案涉产品近两年的销售数据。根据平台回函结果，案涉产品在淘宝平台的总销售量为650件，销售额为10,096.1元；在京东平台“云山半（Yunshanban）京东自营旗舰店”的销售量为1,135件，销售额为20,316.5元，二平台合计总销售金额为30,412.6元。

原告认为，被告方所生产、销售的案涉产品，实际膳食纤维含量远低于其标注和宣传的含量。而膳食纤维含量作为消费者购买燕麦麸皮产品的核心选择标准，虚标膳食纤维含量足以实质影响消费者的购买选择，构成虚假宣传。不仅如此，被告方在原告约谈后，虽承诺改正但实际却推诿拖延，已属知法犯法、情节极为恶劣，不仅侵害了消费者的权益，更对行业市场秩序造成不良影响，损害了社会的公共利益。据此，原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以下简称“《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要求被告方对案涉产品进行全面下架、公开赔礼道歉并支付赔偿金。结合《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之规定，本案赔偿金金额应当综合考虑被告方对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侵害和对市场秩序的破坏等公共利益损失，原告为开展公益事业、消除被告方不法行为所造成的负面社会影响所进行的后续支出，以及本案情节严重性、被告方实际销售案涉产品所获金额等因素进行确定。

综上所述，现原告为维护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向贵院提起本案诉讼，望予支持。

此致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年　月　日